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8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热敏磁票生产线”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热敏磁票生产线”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2020年6月，公司收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下属企业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铁印”）停止采购磁卡票用紙的“通知函”。鉴于公司热敏磁票产品库存充足，客户需求停止，公司“热敏磁票生产线”停止生产。上海铁印停止采购公司热敏磁票产品，导致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热敏磁票相关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为合理反应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会计政策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热敏磁票生产线”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5,576,429.49
其中：存货跌价	14,276,328.61
固定资产减值	10,585,177.79

在建工程减值	714,923.09
合计	25,576,429.49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额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金额为 14,276,328.61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期末存货应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如果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在以后会计期间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计提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额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金额为 10,585,177.79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为 714,923.09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可能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历史生产运营情况、对应产品市场情况，公司确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无法测算，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可回收价值。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资产评估机构意见

公司为确定“热敏磁票生产线”相关资产的可回收价值，为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聘请了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北京中企华评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出具《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92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热敏磁票生产线”相关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经评估，公司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4,734.44万元，可回收价值为1,996.82万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热敏磁票生产线”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20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25,576,429.49元，减少2020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76,429.49元，减少2020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25,576,429.49元。

五、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热敏磁票生产线”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已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能够保障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标准和方法科学、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热敏磁票生产线”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针对“热敏磁票生产线”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使财务数据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热敏磁票生产线”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对“热敏磁票生产线”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